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二个交易日内，书面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

代表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本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点或期间内委托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

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 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三十条 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本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本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由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